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8〕58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校企共建研发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的建设与管理，推进我校与相关企业的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对原《南京邮电大学校企共建研发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并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南京邮电大学校企共建研发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科技发展与地方经济建设更紧密结合，以“面向未来，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为原则，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学校与企业的合作，规范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研发机构是学校依托单位（学院或独立科研机构和平台）与校外各类企事业单位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合作研究与开发，依托单位提供人才、技术和必要的仪器设备；校外合作方有较强的技术需求，每年提供一定数额的科研经费（不含向政府部门联合申报所获取的各类项目经费），并有长期合作愿望，而设在南京邮电大学校内的非独立研发机构。

第三条 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的建立，应有利于我校科技工作与学科建设的发展，有利于学校科研成果的转化，有利于促进学校科研基地的发展。

第四条 校企共建研发机构分为研究院、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原则上统一命名为“南邮-××（企业简称）××（学科领域）研究院（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等）”。

第二章 设 立

第五条 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的设立条件：

- 1、共建双方有良好的前期合作基础或双方在相关领域具备较好的合作前景；
- 2、首期合作期限一般为3年，根据首期合作情况并征求合作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 3、校企共建研究院的校外合作方在合作期间科研经费总投入不低于300万元（到校经费），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的校外合作方在合作期间科研经费总投入不低于100万元（到校经费）；
- 4、依托单位具备相应技术实力，能为校企共建研发机构提供项目技术支撑、项目带头人、项目团队以及研发场地等。

第六条 校企共建研发机构具体设立程序如下：

由拟设立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的依托单位与校外合作方初步协商拟定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报送科研院，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并出具确认函后，填报《南京邮电大学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登记表》（需经依托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并提交立项论证报告，经科研院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协议。校外合作方首期项目合作经费（原则上应达到20万元及以上）到学校账户后，科研院正式发文公布。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校企共建研发机构不定行政级别，不配专门人员编制。

第八条 校企共建研发机构实行正职负责制，研发机构正职负责人（院长、主任等）应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负责共建研发机构的建设和运行，在协议规定的经费金额和使用范围内负责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的经费支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九条 校企共建研发机构正职负责人由学校和校外合作方协商确定，由科研院任命。

第十条 校企共建研发机构内的项目立项、审批、经费等管理纳入南京邮电大学科研项目管理体系，参照《南京邮电大学横向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校企共建研发机构承担校外合作方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按以下原则处理：

1、项目研发涉及双方原有知识产权的，除明确需进行产权转让的项目外，原有知识产权所有权不变；

2、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双方共享，也可在项目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十二条 学校对校企共建研发机构进行定期工作检查。科研院根据校企共建研发机构工作总结，结合其它工作情况，每年对每个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科研情况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机构，学校将给予通报表彰；对当年评估不合格的机构要向机构负责人提出警告，并向共建企业进行通报；对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机构，经科研院院务会讨论通过后，科研院将予以发文撤消机构。

第十三条 协议期满，学校将根据以下情况决定该校企共建研发机构是否撤销或保留：

1、校外合作方和依托单位未提出继续共建的，该校企共建研发机构应予撤销；

2、校企共建研发机构考核评估结果良好，同时，校外合作方和依托单位均有继续共建意向的，在校外合作方与学校续约或另订合作协议后，保留该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继续共建的校企共建研发机构也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由科研院发文撤消机构：

1、有违反或不执行协议有关条款者；

2、不进行实质性科技合作或存在损害学校利益者；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的经费由学校设立经费账号管理，并按协议约定使用。有协作费用的项目必须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且协作费用不超过到账经费的 20%。

第十六条 校企研发机构负责人根据协议及实际需要据实编制经费收支预算，并经校外合作方确认、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科研院和财务处审核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到账经费的 7%提取管理补偿费，管理补偿费中学校和依托单位的分配比例各为 50%。

第十八条 经费购置的所有固定资产归学校所有，相关仪器设备的采购、使用及保管按照学校相关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成立的校企共建研发机构若有需要，可凭批文办理制牌手续，严禁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私刻公章。

第二十条 所有成立的校企共建研发机构均不得以校企共建研发机构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以及宣传（广告）等。

第二十一条 校外合作方若因业务需要需对社会宣传（广告），必须征得学校同意，否则学校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邮电大学校企共建研发机构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4〕31号）废止。本办法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